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47%	0.84%
臺北市	42 人次	7.69%	4.40%
新北市	48 人次	8.06%	5.03%
臺中市	29 人次	5.31%	3.04%
臺南市	55 人次	10.07%	5.77%
高雄市	58 人次	10.62%	6.08%
桃園縣	39 人次	7.14%	4.09%
新竹市	6 人次	1.10%	0.63%
新竹縣	15 人次	2.75%	1.57%
苗栗縣	28 人次	5.13%	2.94%
彰化縣	36 人次	6.59%	3.77%
南投縣	19 人次	3.48%	1.99%
雲林縣	48 人次	8.79%	5.03%
嘉義市	1 人次	0.18%	0.10%
嘉義縣	26 人次	4.76%	2.73%
屏東縣	29 人次	5.31%	3.04%
臺東縣	19 人次	3.48%	1.99%
花蓮縣	19 人次	3.48%	1.99%
宜蘭縣	7 人次	1.28%	0.73%
基隆市	5 人次	0.92%	0.52%
澎湖縣	3 人次	0.55%	0.31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3%	0.42%
連江縣	2 人次	0.37%	0.21%
合計	546 人次	100.00%	57.23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